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对公司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可设</u>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u>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u>
--	---

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